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此议案七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8 日